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顺豪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大理石毛光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云城区顺豪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云城区顺豪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毛光板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处（地号：04-05-00218、豪石纪石材侧），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112° 10' 28.279"，北纬：22° 55' 29.468"。云浮市云城区顺豪石材有限公司租赁现有一层钢结构厂房（建筑高度10米，除出入口外，其余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），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260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2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厂房内规划设置办公区、生产加

工区、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，其中生产加工区按工艺布设补胶烘干线、自动磨光机、手扶磨机等生产设备，运行后年产大理石毛光板 5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